关于参加2020-2021年度大学生医保学生特殊参保人员资格审核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参保学生：

按照《关于2021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西安市大学生医保2020-2021学年度特殊参保人员资格审核工作从即日起开始，请各学院协助通知符合以下条件的欲参保学生在10月20日前提交相关材料至医保科，逾期未提交认定材料的将无法减免参保费用，须全额缴费方能参保。

可享受减免医保参保费的人员类别包括：

1. 特困供养人员；
2. 贫困重度残疾人员（个人,包括视力残疾一级、二级；听力残疾一级、言语残疾一级、肢体残疾一级。）；
3.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
4.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；

以上人员均须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一份，（相关证件有2020年度审核标识，证明须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，国家系统查询页面打印件需由打印单位盖章）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西安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特殊人员情况申请表一份。

材料接收地点：

长安校区：陕西师范大学学府医院医保科，电话85318790

雁塔校区：陕西师范大学医院医保科，电话85303590

**请注意时间节点，逾期无法认定，不能享受费用减免待遇，须全额缴费方能参保。**

医保科

2020年10月6日

附件：《西安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特殊人员情况申请表》